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0225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，面積 27.8 平方公尺，原有「○○小吃」營業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在案。嗣該分處依 95 年 11 月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查得前揭小吃店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歇業，且系爭房屋空置而使用執照用途別為住家，乃審認系爭房屋之使用情形已變更，遂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022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自 96 年 12 月起，全部面積 27.8 平方公尺改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100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……自 95 年 12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原本分處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0225900 號函處分撤銷……說明……三、……旨揭處分書因作業疏失，原

誤植自 96 年 12 月起改課應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